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提高耕地质量年活动的请示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53号 1995年6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
属单位：

省农林厅《关于在全省开展“提高耕地质

量年”活动的请示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
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
行。

关于在全省开展“提高耕地质量年”活动的请示

省政府：

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基

础，耕地作为获得粮食和其它农作物的基本
条件，是农业生产不可替代的生产资料。八十

年代末,我省基本形成了年产 650 亿斤粮食, 1000 万担皮棉, 2000 万担油料和多种经营不断发展的土地综合产出能力。但是,随着农业单产和复种指数的提高,耕地质量出现了令人担忧的隐患:一是耕地基础地力下降。目前耕地基础地力产量比 80 年代初下降 10 斤左右;二是耕地养分严重失衡。特别是耕地速效钾下降明显,平均每年以 2.3mg/kg 的速度下降;三是耕层变浅,容重增加;四是部分耕地遭受工业废水和有毒物质的污染严重。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改善土地环境、提高耕地质量是确保我省农业高产、优质、高效的关键。为实现到本世纪末我省粮棉油单产增一成目标,结合我省农业实际和耕地现状,建议从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保护耕地、提高耕地地力为主要内容的“提高耕地质量年”活动。

一、主要指标

耕地有机肥的施用量,每亩确保施用 1 吨优质有机肥;配方专用肥的施用量,全省三分之一耕地每亩施用 100—160 斤配方专用肥;复合(混、配)肥、磷肥质量合格率提高 20%,化肥利用率提高 5%。经过几年努力,使土壤地力提高半个等级。

二、工作要点

(一)实施补钾工程。进一步摸清全省耕地缺钾状况,明确重点补钾耕地区和补钾作物,制定规划,分类指导;以点带面,三田配套,重点抓好六个省级补钾工程示范县,各市抓好一个重点县,各县抓好 1—3 个重点乡镇;棉花、杂交稻等重点补钾作物每亩施用钾肥量 20 斤。

(二)增施有机肥。主要抓好四个方面:一是秸秆还田,全省确保 5000 万亩次,亩还草量 300 斤以上,苏北坚持留高茬、覆盖栽培和过腹还田,苏南主要抓机械化秸秆还田;二是积用河泥肥,实行人畜机吸相结合,河网地区每个村民小组一台吸喷河泥泵,其它地区每

个村一台泵,确保施用河泥肥面积达 600 万亩以上;三是扩大经济绿肥,利用冬闲田、幼龄桑茶果园和十边隙地种植经济绿肥达 550 万亩;四是搞好畜禽、人粪尿、城市垃圾的积制和利用。

(三)增施配方专用肥。大力推广配方施肥技术,合理利用有限的钾肥资源,根据不同的土壤、不同的作物制定专用配方,新建和扩建配肥站,生产专用配方肥,充分提高肥料利用率和经济效益,逐步做到“测土、配方、生产、供应、施用”一条龙,加快土肥服务产业化体系建设。

(四)深施化肥,提高化肥利用率。化肥深施在 9—15cm 范围,当季和后效较好。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化肥深施器,将化肥利用率提高五个百分点。

(五)加强复合(混、配)肥料农业使用检验登记工作。凡在我省境内企业生产或省外企业进入我省流通领域的复合(混、配)肥料,都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程序申领农业使用登记证。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复合(混、配)肥料农业使用登记证的产品,一律不得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及其它出版物进行广告宣传,一律不得销售和推广。

各级农业土肥部门要积极宣传、指导有关企业申领复合(混、配)肥料农业使用登记证,帮助企业进行肥料试验,增产效果达不到 5%以上的,质量不合格的,一律不发农业使用登记证。没有经过农业部门登记的产品,不得出厂、不得进入市场流通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。提高耕地质量是一项政策性、技术性、群众性很强的工作,而且难度大、涉及面广,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,制定措施,落实政策,结合实际制订计划,确保“提高耕地质量年”活动顺利开展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,明确职责,并列入各地年度目标考核内容。

(二)增加投入。一是增加有机肥料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。苏南重点建设“新五有”设

施,即机械化秸秆还田机、机械化吸喷河泥泵、机械化吸喷粪车,规模农业田头蓄粪池,商品有机肥料交易市场;苏北要继续搞好人有厕所、猪有圈、灰有棚、禽有舍、户有积肥坑的“五有”建设。二是增加耕地质量监测的投入,保证各地土壤肥力监测点工作正常开展。三是各地要增加土肥测试体系的投入。及时更新、维修仪器设备,保证各级土肥化验室正常开展化肥质检、土壤监测等工作。四是土肥部门组织肥源和配肥站所需贷款,各级农

行要给予积极支持,并优先安排。

(三)完善政策。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《农业法》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,不断完善用地养地政策,抓紧制定完备、有效的全省耕地地力补偿制度,稳定土地承包关系,鼓励农民增加有机肥料的投入,提高土地生产率。

以上请示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江苏省农林厅

一九九五年五月